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37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3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輝犯附表所示之罪而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陳明輝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古紘瑋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2 附表：受刑人陳明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	拘役10日（4次） 拘役20日（2次）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2月16日	112年11月16日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20日（3次） 113年2月21日
偵 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2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094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87號	113年度簡字第144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日	113年8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87號	113年度簡字第144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11日	113年9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0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371號（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）